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199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的归侨、侨眷。

华侨、归侨亲属的侨眷身份不因华侨、归侨死亡而改变。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四条 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归侨、侨眷身份，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本人的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

（二）国外亲属的定居证明文件或者由省公安机关核发的华侨回国定居证明。

确认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侨眷身份，须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负责办理机关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对符合归侨、侨眷身份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发给省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监制的《辽宁省归侨侨眷证》。

第六条 归侨、侨眷依法享有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归侨侨眷不得歧视。有关部门和归侨、侨眷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在工作和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

第七条 对回我省定居的华侨，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妥善安置。

拟回我省定居的华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定居的，由省公安机关核发《华侨回国定居证》。

第八条 归侨、侨眷已办理出境定居手续出境后，再回我省定居，有就业要求并符合就业条件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侨眷人数较多的市、县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归侨、侨眷代表。

第十条 省、市、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侨眷的利益，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对回国后重新就业的归侨，原在国内的工龄与其回国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二条 归侨、侨眷职工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障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保障归侨、侨眷按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金。对有劳动能力的归侨、侨眷失业职工，优先推荐再就业。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优先扶持其发展生产，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应当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生活仍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敬老院、养老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应当优先接收。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全家出境定居，要求保留公房承租权的，自批准离境之日起1年内，房屋产权单位应予保留，双方订立协议，按规定交纳房租。

归侨、侨眷出境定居，在出境前已经按规定购买公有住房的，出境定居后其房产权属不变。

第十六条 租用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到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合同期满或者承租人不履行合同的，房屋所有人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由承租人造成的损失，承租人应予赔偿。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和损毁归侨、侨眷在国内的私有房屋。

依法征收、征用、拆迁归侨、侨眷私有房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录职工时，对符合条件的归侨、侨眷应予优先录用。

第十九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在我省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低于所报录取学校调档分数线的，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降分标准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分标准照顾录取；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加分幅度上限照顾录取。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统一出具证明文件；报考其他类学校，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市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出具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自由支配侨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干涉。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向银行查询侨汇凭证，或者要求提供侨汇储户名单。

归侨、侨眷可以依法将侨汇按个人意愿转成外币存款，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有关银行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用侨汇兴建或者购买自用住宅，侨务部门应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土地、城建等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二十二条 归侨、侨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境探亲、定居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属于离休、退休、退职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定居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养老金照发。

第二十三条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捐赠的款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为扶持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以及安置归侨、侨眷及其子女就业而兴办的侨属企业，持省或市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

第二十五条 归侨、侨眷为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技术创新引进资金、引进智力做出突出贡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归侨、侨眷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受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未规定期限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答复；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 华侨因投资经营、子女就读、购买住房等来我省临时居住或者长期居留的，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